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人民广场地区绿化养护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人民广场地区绿化养护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人民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数量：179人；营业收入：5487.010745万元；资产总额为2560.2606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